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陳永來

訴訟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桂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樂秉勳